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召开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13日14:30分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20:30至2023年12月13日10:00(六)融资融券、转融通账户持有人和股权投资基金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自律管理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本通知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2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 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中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股东账户重复投票的最后一笔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5	恒润股份	2023/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参会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登记报到前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有效身份证明的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委托人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参会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欧洲工业园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登记方式:参会股东可以采用书面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在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学东、张丽华

邮箱:zli@hrhfang.com 电话:0510-80211156

2.本次会议出席费、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事项及授权范围名称
1 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江苏光科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阴市光光光光光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科精密”)提供的财务数据,光科精密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累计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金额较大,预计无法达成《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承诺。为妥善解决业绩承诺问题,尽快实现资金回笼,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以下简称“恒润股份”)与光科精密、黄奕、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光科精密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未能按期收到股权回购款的风险;2.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业绩承诺情况及变更事项

1.收购交易基本情况及原业绩承诺

2018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光光光光精密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9,673,000.00元现金收购江阴市光光光光光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光科精密)股权的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收购江阴市光光光光光精密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光科精密于2018年10月10日完成股权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光科精密51%股权,光科精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黄建强、曹一涛、陆耀刚、黄奕、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业绩承诺方”于2018年9月22日签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建强、曹一涛、陆耀刚、黄奕、江阴市光科启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各方业绩承诺方作出如下主要约定:

业绩承诺方承诺光科精密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以下统称“承诺期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和1,000万元。上述承诺期间,光科精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为10,500万元。若光科精密在上述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总和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业绩承诺方应对恒润股份进行业绩补偿。若光科精密在上述承诺期间内任一年当期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50%,恒润股份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恒润股份持有光科精密1%股权的义务。

2.业绩承诺方回购光科精密31%股权及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因原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未达成,为维护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协商,并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由业绩承诺方回购光科精密31%的股权并变更业绩承诺事项。2021年11月2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光科精密31%的股权对应的业绩补偿(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执行,业绩承诺方于《补充协议(二)》生效后6个月内,回购公司持有的业绩补偿3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业绩承诺承诺方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及回购子公司3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023年11月30日,光科精密完成了股权回购交割及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与光科精密20%股权的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就业绩承诺事项作出了以下主要补充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光科精密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以下简称“新承诺期”)合计实现归属于光科精密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光科精密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2,500万元、3,500万元和5,000万元。即新承诺期内,累计归属于光科精密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光科精密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11,000万元。

若光科精密在新承诺期内累计未达成《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在光科精密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一次性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方回购光科精密20%的股权的回购义务。

3.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

《补充协议(二)》约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公司拟同意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根据光科精密提供的财务数据,光科精密在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金额较大,预计无法达成《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承诺。为妥善解决业绩承诺问题,尽快实现资金回笼,公司结合自身长期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拟同意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光科精密20%股权。

(三)审议程序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鉴于光科精密在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业绩承诺金额较大,预计无法达成《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承诺,为妥善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尽快实现公司资金回笼,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业绩承诺方回购参股公司20%股权的议案》,经各方协商,公司同意与业绩承诺方就盈利补偿及光科精密股权回购的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回购

1.各方确认,光科精密预计无法达成《补充协议(二)》项下业绩承诺方对恒润股份所作的业绩承诺,有鉴于此,业绩承诺方将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回购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其中:黄建强回购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精密12.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80万元);曹一涛将回购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精密4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60万元);陆耀刚将回购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精密1.8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67.4万元);黄奕将回购恒润股份所持有的光科精密1.2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光科启明将回购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1.0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2.6万元)。

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9.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3.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4.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5.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6.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7.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8.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9.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0.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1.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3.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4.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5.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6.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7.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8.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9.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0.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1.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3.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4.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5.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6.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7.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8.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9.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0.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3.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4.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5.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6.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7.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8.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9.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0.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1.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3.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4.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5.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恒润股份持有的光科精密20%的股权,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恒润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并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恒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56.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方应于2023年